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PYJS2201280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下称“本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函〔2021〕24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青街乡北侧与桥南线平面交叉，路线起点桩号 K10+650，终点位于闹村乡东侧与山门镇仁里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平面交叉，路线终点桩号 K20+211，路线主线全长9.561km，其中大桥306米/3座、中小桥417米/6座、长隧道4822米/2座、短隧道255米/1座。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6.6156亿元，其中建安费为4.7367亿元。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8m（其中过渡段10.0m），设计时速60m/h。

2.3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 个标段：主要内容包括：

（1）勘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信号控制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施（含绿化、景观等）、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工程（含改河、改渠、改路及小三改等）、筑路材料及施工方案等）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变更设计和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价格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的实施、编制和调整、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等。

（2）施工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信号控制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施（含绿化、景观等）、其他工程（含改河、改渠、改路及小三改等）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4 计划工期：36个月，其中：

a. 设计周期：3个月，其中合同签订后60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30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附属工程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b. 施工工期：33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起算。

c.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d. 保修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设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③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需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联合体成员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其它等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和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按本款要求列入交通运输部相应资质企业名录）（并提供网页截图），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本合同的初步设计单位或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3月1日，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 录入有效时间：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3月1日9时30分。

5.2 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3月1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皇岙村凤凰山隧道104国道边

邮 编：325400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13958922883

传 真：0577-581932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

邮 编：310030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758298948

传 真：0577-88305867